附录C

**招标公告**

CSCEC7B-003-BP-0533-R04 No.20 .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福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第2标段6工区临建电缆采购招标 |
| 1 | 招标编号 | cscec19051500612 |
| 2 | 招标单位 |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市政交通工程分公司 |
| 3 | 招标内容 | 1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   二、发标时间：2019年5月23日  三、开标时间：2019年5月28日下午14：30 四、物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：YCW 3\*185+2\*95 ：1230米  本合同项下的供应材料YC铜芯电缆应符合标准CNS 9126-2018及相应的行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要求。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包退、包换，确保进场材料质量合格率100%，并须在材料进场的同时提供材料的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材质证明书（甲方有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进一步检测），且材质证明书内容要和现场进料单及标牌所标明内容相对应。所采购的铜芯电缆要与已有的10kv电缆共沟，产品必须为国标，可以通过检测。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材料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，避免用次品或不合格品充当合格品进场，若进场批次材料经权威检测单位检测，达不到设计或规范要求，该批材料不计入计量，材料由甲方处理，乙方应认同。  六、中间结算  乙方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中间结算申请，随附中间结算申请书、中间结算计价表等支撑性材料，中间结算在乙方上报后由甲方根据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。审批完毕后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。  七、最终结算 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约完毕后一个月内，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最终结算申请书，并随附相关支撑性材料，最终结算在乙方上报后由甲方根据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。甲方审批完毕后出具结算定案表，该定案表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。   1. 支付   乙方同甲方办理当月结算后，甲方按照当月合格货款的80%向乙方支付货款，剩余货款在办理最终结算后付清。  甲方付款方式：甲方可以银行转账或甲方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，贴息由乙方承担；如以六个月或十二个月银行保理方式支付货款，申办保理的费用（含利息）均由乙方承担。  九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开工至工程结束  十、需供应商个数：1个 |
| 4 | 报名开始时间 | 2019年5月17日 12:00-2019年5月20日 12:00 |
| 5 | 报名截止时间 | 2019年5月20日 12:00 |
| 6 | 招标开标时间 | 2019年5月28日 14:00 |
| 7 | 联系人 | 罗云鹏 |
| 8 | 联系电话 | 15566104429 |

制表人： 罗云鹏 日期：2019年5月15日